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44號

聲　請　人　鄭俊龍

相　對　人　高麗青

　　林大為

　　周日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高麗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大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周日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

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84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高麗青負擔百分之三十、被告即相對人林大為負擔百分之三十七、被告即相對人周日雲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671元、戶籍謄本申請費用60元、不動產登記謄本申請費用80元及地政機關測量費6,580元，相對人高麗青、林大為、周日雲於第一審各繳納測是費9,000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戶政收款收據、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106年9月25日測籍字第1060003728號函等件在卷可憑。上開測量及謄本之提出均係法院為釐清兩造間爭執所命，揆諸首揭說明，應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惟聲請人於第一審原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等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聲請人（土地面積共計7.45平方公尺）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嗣於測量後將請求相對人拆除地上物後返還土地之面積減縮為共計2.59平方公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準，另訴之聲明中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5,130元（系爭土地105年度公告現值307,000元x 2.59＝795,130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700元。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從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2,420元（計算式：8,700＋60＋80＋6,580＋9,000× 3＝42,420

），應由相對人高麗青負擔百分之三十即12,726元（計算式：42,420× 30%＝12,726）、相對人林大為負擔百分之三十七即15,695元（計算式：42,420× 37%＝15,69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周日雲負擔百分之三十二即13,574元（計算式：42,420× 32%＝13,574），扣除相對人等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後，相對人高麗青、林大為、周日雲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3,726元（計算式：12,726－9,000＝3,726）、6,695元（計算式：15,695－9,000＝6,695）、4,574元（計算式：13,574－9,000＝4,574），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